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4599-94

汽车前照灯配光性能

Photometric characteristics
of headlamps for motor vehicles

1994-09-28发布

1995-05-01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汽车前照灯配光性能

GB 4599—94

代替 GB 4599—84

Photometric characteristics
of headlamps for motor vehicles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汽车前照灯配光性能、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M、N类汽车使用的各种类型的前照灯。

2 引用标准

GB 4785 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数量、位置和光色

3 术语

3.1 配光

灯具发射可见光的光度(照度或发光强度等)分布。

3.2 近光

当车辆前方有其他道路使用者时,不致使对方眩目或有不舒适感所使用的近距离照明光束。

3.3 远光

当车辆前方无其他道路使用者时,所使用的远距离照明光束。

3.4 配光镜

根据配光性能要求,由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光学单元组合的透镜。

3.5 灯光组

配光镜、反射镜和光源(灯泡或发光灯丝组件)等的组合体。

3.5.1 封闭式灯光组

结合成一个不可拆整体的灯光组。

3.5.2 半封闭式灯光组

配光镜与反射镜固定结合,灯泡可拆卸更换的灯光组。

3.6 封闭式前照灯

采用封闭式灯光组的前照灯。

3.7 半封闭式前照灯

采用半封闭式灯光组的前照灯。

3.8 单光束

一灯光组中仅有一根灯丝产生的近光或远光。

3.9 双光束

一灯光组中有两根灯丝可分别发光,一根产生近光,另一根产生远光或根据需要设计的辅助光束。

3.10 标称电压

灯泡(封闭式灯光组)上标明的电压(单位V)。